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AI 医疗技术智能评估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5CNIC025941-132

采购人名称：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3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60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AI医疗技术智能评估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 (<https://bid.cnic.com.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CNIC025941-132

项目名称：AI医疗技术智能评估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60万元，超过预算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AI 医疗技术智能评估平台建设包括建设覆盖 AI 医疗技术评价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管理系统；搭建术语规范库，集成评估工具包； workflow 设计搭建及实证案例测试；基地端数据采集需求调研及系统搭建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合同工期6个月，完成招标要求中除运行维护外的所有实施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仅中小微企业可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采购平台（<https://bid.cnica.com.cn>）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登录招标投标采购平台（<https://bid.cnica.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后凭获得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登录后点击购买/下载文件，进入项目列表；可根据项目名称、编号进行查询，项目列表中找到需要购买的项目，点击我要报名，在新页面录入相关信息，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确认，根据提示缴费（须备注项目编号）。详见投标人购标指导书，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成功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后，标书款发票为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仅支持电子普票），可登录“交易平台”查看开票情况并自行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采购文件售后不退。只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磋商。

3. 招标投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81166027，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12时，下午14时-17时。

售价：500元/本，本公告包含的采购文件售价总和。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20层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20层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3座四层

联系方式：田老师 010-8838591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1区1号楼B座

联系方式：刘浩 010-8831288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浩

电 话：010-88312881

邮箱：liuhao21@cnic.gt.cn

### 4. 代理机构汇款信息

户名：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835661000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AI 医疗技术智能评估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预算	60万元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3 座四层 电话：010-88385914 联系人：田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1 区 1 号楼 B 座 电话：010-88312881 联系人：刘浩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8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供应商提供的业绩等文件。
1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会议室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时间、地点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20层会议室
18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b>2%</b>，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b>人民币1.2万元整</b>，提交方式为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本票、电汇（公对公，不接受个人汇款）、投标担保函。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投标担保函等形式的，应将正本支付凭证密封提交；采用汇款形式的应将支付凭证复印件密封提交；以支票形式递交的，需确保支票能够顺利入账。供应商必须以自身名义提供上述票证或电汇，恕不接受现金。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请登陆“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a href="https://bid.cnica.com.cn">https://bid.cnica.com.cn</a>），仔细阅读“平台购标指导书”，通过平台提交磋商保证金。</p>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1份， 副本2份， 磋商保证金1份 电子文件1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 Word 版，请U盘形式递交，需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p> <p><b>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磋商须知正文19、20条规定，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时会拒收。</b></p>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_____ (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其他_____</p>
22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u>。</p>
2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①合同签订后开始。</p>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 ①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 ①详见项目采购需求。</p>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详见合同文本
25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b>10%</b>，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转帐支票、电汇、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等其中之一。</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价标准（服务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时间为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的同时，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能从磋商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成交金额：100万以下：费率1.5%，100万-500万：费率0.8%。
29	其他规定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磋商公告期限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按磋商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要求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澄清要求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磋商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方案
- (2) 其他资料

14.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公对公，不接受个人汇款）、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磋商响应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左侧胶装**）。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 价格分

##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

家的推荐意见。

###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1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40.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一、 评审因素（所有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6分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供应商证书 (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的6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如有有效期的，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74分	项目理解及 重点和难点分析 (10分)	建设目标和需求理解，按照需求理解的科学、针对性评分： 需求理解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有针对性，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详细全面、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 需求理解清楚，分析合理，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完整无遗漏，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6分； 需求理解过于简单无法评价，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项目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内容无遗漏，方案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10分； 内容有针对性，个别内容描述简单，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 提供了方案，方案过于简单，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p>进度保障措施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措施科学，安排合理，进度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并可承诺提前完成，得10分； 措施较科学，安排较合理，能按时间要求完成任务，得6分； 措施不科学，安排不合理，不能按时间要求完成任务，得2分； 未提供，得0分。</p>
		<p>保密措施 (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打分： 保密措施严谨周密，切实可行，能够全面、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有针对性，得8分； 保密措施，有可行性，可以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有可操作性，得5分； 保密措施过于简单，得2分； 未提供，得0分。</p>
		<p>应急预案 (7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 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流程及措施合理规范，措施详细，有针对性及实施性，得7分； 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流程规范，措施细化不足，具有可实施性，得4分； 在突发事件应急流程、措施等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服务承诺 (10分)</p>	<p>供应商根据第六章项目技术要求中的内容提供服务承诺函的，得10分。 注：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19分)</p>	<p>1.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5分（须提供个人简历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2. 拟派项目成员需包括产品经理、架构师、软件开发人员、数据库工作人员、UI设计人员、软件测评人员、网络安全人员、售后服务人员，人员配备齐全得8分，不齐全不得分；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得4分；成员中至少2名人员具有数据库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2分。本项目14分，不满足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注：上述材料加盖公章，未盖章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p>	<p>磋商报价 10分</p>	<p>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分10分。</p>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模板)

**【AI医疗技术智能评估平台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2025年XX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

###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应当满足第五部分服务需求中的各项功能和要求）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采购部门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整（_____¥_____）。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7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3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b>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技术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30日</b>

		内将资金以电汇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 还	<p>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甲方。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双方无争议时，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技术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电汇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6个月
13	合同履行地点	北京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可以拒绝乙方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

##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在项目上线后申请进行初验，初验通过进入试运行2个月，试运行阶段结束后组织终验。在验收阶段内，乙方向甲方提出初验（或终验）申请，甲方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条件。满足验收条件后，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 （1）总体要求

项目验收将对整个项目进行全面检验。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应配合完成验收工作，提交项目验收相关文档，经甲方确认后项目进行验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如期完成合同规定各项工作，符合验收条件时提出对整个项目的验收申请。
-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移交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进行产出物的交付。产出物内容应清晰完整。
- 3) 乙方协助甲方全面、准确验证软件的各项功能模块是否达到标准。
- 4)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 5) 甲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验收工作组听取乙方的工作汇报，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评审；
- 6) 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 （2）主要交付物

在软件产品提交后和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详细设计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并做出向甲方进行技术转移的方案和策略。乙方提供的交付物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运行的系统软件安装包；数据脚本代码(要求注释清晰明了，并提供详尽的文档说明)；软件配置的初始化数据(迁移、补录后的数据，权限等)；接口及其规范；软件系统开发过程各阶段产生的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1. 合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 总体计划
3. 需求规格说明书
4. 系统部署方案
5. 系统部署手册

6. 概要设计
7. 详细设计
8. 数据库设计
9. 测试方案
10. 测试用例
11. 功能测试报告
12. 性能测试报告
13. 安全测试报告
14. 培训材料
15. 培训确认单
16. 用户操作手册
17. 用户使用报告
18. 系统运维方案
19. 应急故障处理方案
20. 通讯录
21. 试运行报告
22. 验收申请表
23. 会议纪要
24. 程序/源码（光盘）

### （3）交付文档标准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应文档，并保证文档质量。在验收的文档中，抽样文档错字率达到5%，则视为不具备验收条件。

## 9. 违约责任

###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

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

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接受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附后）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6-2-2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附件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6-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八、保密承诺（格式附后）

九、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方案
- 二、其他资料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份和副本\_\_份，电子文档\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单位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90日\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另页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请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2	备注	总报价已包含本项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采购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其他说明事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分项价格表

####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报价一览表中的“合计”项应是本项目采购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表格不足部分请自行加载。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磋商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企业类型 (划√选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为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1、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响应文件**正本中**应为银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2、提供2025年1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费用所属时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相关证明（清晰的、可辨识缴费月份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2）供应商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代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双方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委托协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代缴证明及第三方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后的凭据，缺一则视为不响应。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或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条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7-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写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八、保密承诺

\_\_\_\_\_（采购人）：

鉴于在招标过程以及以后可能的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已经或将要知悉贵单位所拥有的且标明机密的技术参数、技术技巧等机密信息，我公司做出以下保密声明，承诺有效地保护贵单位技术秘密和技术信息：

1、机密信息指商业秘密、所有权、机密技术、所有的分析、记录、研究、原型以及其他与机密信息相关的文献和材料，其中商业信息包括所有的信息，目前涉及到的数据和工具、将来或计划中的设备、材料、仪器、工艺过程、配方样品、技术、图纸、设计、产量、成本、供应商、客户、关键技术以及贵单位提供给我公司的其他类似资料信息，包括在采购设备中所出现的技术参数等。在可能的合作过程中，贵单位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和改进的建议，均属于贵单位专有的技术秘密。

### 2、保密义务

（1）对机密信息进行保密；

（2）除为履行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机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也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日期：

承诺人名称：

承诺人盖章：

## 九、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供应商提供的业绩等文件。

###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方案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采购需求编写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条款列出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制作逐项应答表并如实列出投标货物存在的技术偏离；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的简单复制作为投标文件的技术应答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技术规格偏离表附后）
2. 项目理解及重点和难点分析；
3. 项目服务方案；
4. 保密措施；
5. 应急预案；
6. 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7. 服务承诺；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投标文件中相对应的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偏差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证书	本项目中的 职责	工作年限	备注

附：可根据行业规定附项目组人员的相关证件包括不限于身份证、资格证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各岗位人员配置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服务项目	区域	人员配置	备注

说明：

- 1、人员配置各单位依据所投自行评估确定。
- 2、表格依据实际情况拓展。
- 3、列入本表人员的更换须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或不到岗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随着大量 AI 医疗技术产品相继进入市场，带来了创新技术识别选择难、AI 与健康融合不足、缺乏创新应用价值判断标准等一系列问题。当前，亟需加强 AI 与健康的融合模式研究，建立标准化的遴选评估方案，识别并遴选高价值的 AI 医疗技术，扩大其推广应用，推动产业智能化、高端化转型升级，并支持卫生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在此背景下，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6 年）》重点任务，解决行业发展的共性问题，研究项目总体对北京市优势的 AI 医疗技术进行技术价值分析，支持临床合理应用及定价支付政策的制定。该平台建设项目作为研究项目的一部分，完成 AI 医疗技术智能评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建设。

#### 二、项目建设要求

##### （一）项目总体要求

基于研究项目形成的《人工智能医疗技术应用的标准评估方案》、《人工智能医疗技术应用评估工具包》等文本规范搭建平台，集成北京市创新 AI 技术识别、遴选、评估评审等相关功能模块，运用平台开展 AI 技术应用价值评估，满足管理部门在对 AI 医疗技术产品进行孵化技术选择，技术示范推广项目遴选等场景中，进行任务管理、数据采集、证据形成、专家评审、结果发布等环节的信息支持。

##### （二）项目具体要求

1. 平台涵盖或反映评估关键步骤的技术规范和流程、术语库、评估的理论方法，核心功能实现率为 100%；
2. 性能指标方面，平台并发量为 550 人，系统故障率 0%，高危漏洞为 0；
3. 基于平台采集心血管诊断、骨科治疗领域 AI 技术应用价值评估实证研究数据，按照标准路径进行质控，确保平台的科学性、可用性及可推广性；
4. 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80%。

#### 三、项目建设周期

计划合同工期6个月，完成招标要求中除运行维护外的所有实施工作。

#### 四、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 1. 建设覆盖 AI 医疗技术评价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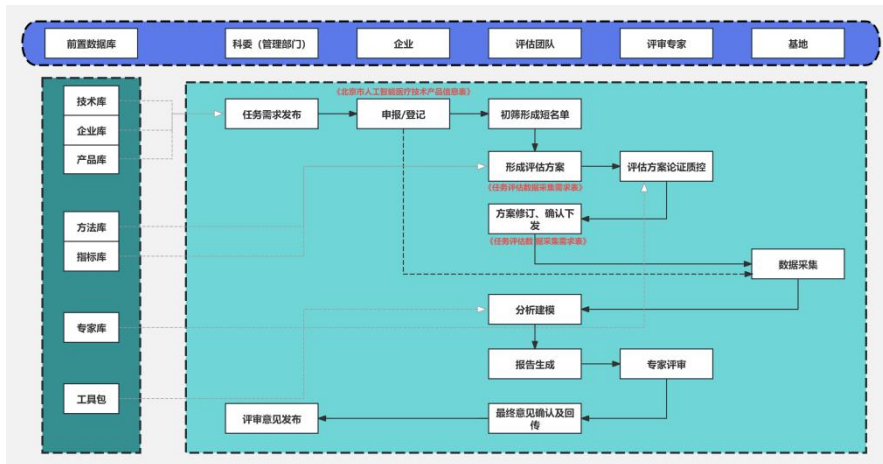
统筹管理各层面开展的 AI 医疗技术评价项目，支持项目从“主题遴选-项目申报-评价实施-结果发布”各个阶段中各类管理人员、实施主体、评审专家的信息发布、注册登记、质控管理等工作。

##### 2. 依托前期研究成果，搭建术语规范库，集成评估工具包。

术语库具体包括技术库、价值维度库、评估指标库、方法库和数据来源库等；评估工具包包括临床价值分析工具、成本分析工具、成本效果/效益/效用分析工具、预算影响分析工具、社会伦理影响分析工具、服务体系影响分析工具、多维度决策工具。

##### 3. workflows 设计搭建及实证案例测试

结合需求调研，设计并搭建符合管理部门及医院 AI 医疗技术评估实际情况的工作流程，并通过两个实证案例测试。



##### 4. 基地端数据采集需求调研及系统搭建

结合需求调研，设计并搭建符合管理部门及医院 AI 医疗技术评估实际情况的基地端数据采集流程，并通过两个实证案例测试。

#### 五、总体技术要求

总体上，信息化规划充分考虑未来发展需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逐步扩展，做到统一标准、统一交换、统一管理、统一认证、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具体要求该信息化系统不仅能支撑目前的应用软件，还要能支持各种可能的应用软件，包括如政策评估系统等各种业务系统。

供应商需要提供系统整体建设方案描述，除需要对本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指标逐

项进行点对点应答外，方案还应描述全面、合理可行，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 1. 应用需求

1.1★多平台支持：能够支持移动设备平台，支持当前业界绝大多数操作系统平台 Windows (Windows XP, Windows 7, Windows 8, Windows 10, Windows 11)、Mac iOS、安卓系统、鸿蒙系统等；

1.2 易于二次开发扩展：系统提供二次开发的接口，可以方便用户将其他需求扩展到该系统平台上。要求提供详细开发指导文档，并可为客户提供二次开发服务；

1.3 关系型数据库的集成能力：支持主流的数据库及国产数据库；支持对关系型数据库的集成，可以与其他系统互换信息，保证系统的外拓或兼容；

1.4 系统应有分级权限和逐级授权管理功能，能够很方便地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权限管理，避免信息的冗余，以及由于个别系统的设计不当导致的安全隐患；

1.5 系统功能扩充或使用单位增加时应不影响现有系统功能和结构。

## 2. 安全需求

2.1 完善的系统安全性设计，保证系统中各类保密信息不会被非法窃取，具有身份验证、权限管理、细分系统访问权限；

2.2 ★认证方式：提供安全可靠的验证方式，支持多种安全认证方式；

2.3 ★数据备份：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机制，确保数据安全不丢失，能够根据需要随时恢复任意文档；

2.4 ★单点登录：提供单点登录机制，在协同平台中能够集成或访问其它应用系统；提供基于角色的安全管理策略，能够实现多套系统单次登录；

2.5 集中统一的用户与权限管理：包括组织架构、用户信息、数据与操作权限的管理与维护；

2.6 能够结合底层系统平台和应用层的各种权限控制机制，提供完善的安全授权、行为轨迹机制，可实现对每个模块、目录、文档进行授权（如：是否可访问、可修改、可删除、可打印、可下载、可拷贝等），并通过日志功能记录关键操作行为，便于进行系统审计；

2.7 需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更要注意信息的分层隔离保护及访问权限控制，因此系统应分别针对不同的层面及类型的数据，采取不同的访问权限控制及加密存储措施，通过不同的加解密安全算法实现控制。

### 3. 网络需求

满足各种不同实现方式下，远程办公用户对网络带宽、主机性能等的要求。

### 4. 客户端适配需求

4.1 ★客户端浏览器版本：要求支持目前主流浏览器，如Internet Explorer 10/11（64位版本）、MicroSoft Edge、Chrome v23或更高版本、Safari 5或更高版本、火狐、360、腾讯等国内主流浏览器；

4.2 ★浏览器插件：如需安装浏览器插件，允许一次性安装所需插件，不得多次提示安装；

4.3 安全软件：不得被常用安全软件（瑞星杀毒软件、360杀毒、360安全卫士、火绒等）认定为可疑或危险程序。

### 5. 系统运行环境需求

系统拟部署于中心自有机房内，互联网出口带宽200M。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所涉及硬件由采购人另行采购，但供应商提供的解决方案中应明确提出需要的服务器、存储、防火墙、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规格及数量要求。

### 6. 外部接口及集成需求

本部分描述信息化系统的外部接口，包括界面、硬件接口、软件接口、通讯接口等。

系统供应商应保证具备系统集成开发能力，以满足后续扩展需求，主要包括政策评估系统等系统的接口需求。基于中心业务需求，供应商应无限期无偿提供接口开发服务，提供集成及对接服务。

### 7. 用户界面

7.1内网操作界面：使用界面、配置界面；

7.2外网访问界面；

7.3具体界面设计由承担开发的厂商完成。

### 8. 实施要求

供应商要依据软件工程和类似系统成功建设实施经验，本项目建设依次按照项目准备、项目建设、项目交付、项目验收、运行维护等五个程序组织实施。

#### 8.1 项目准备

成交后，供应商需根据项目时间要求、项目工作量，合理安排人力，制定出合

理、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此计划中应包括项目的各阶段目标、任务、时间表、里程碑、项目所需人员及其职责划分，并汇报给采购人。

## 8.2 项目建设

成交后，供应商根据实施计划，进行项目需求调研、整理，编写项目需求调研分析报告，采购人需要对需求调研分析报告确认、签字。在项目需求调研分析报告的基础上，供应商编制实施方案，提供第三方性能测试、安全测试报告。

## 8.3 项目交付

中标后，供应商根据实施计划，方案确定后，协助采购人进行各种基础数据、期初数据等的准备，最终用户培训完成后，在使用方确定的时点，进行项目的上线交付使用。

## 8.4 项目验收

包括测试、系统验收与试运行，具体要求详见“六、验收与售后服务要求”。

## 8.5 性能要求

★本阶段项目实施后系统应能够支持至少550人的并发量，页面响应时间小于1秒。

## 8.6 运行维护

1)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在服务计划中要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流程设置、服务文档种类、服务响应时间等几个方面进行明确的说明。

2) 在系统终验进入正式运行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两年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网络安全运维、漏洞修复服务、配合开展应急演练、安全自查等工作。

3) 在系统终验进入正式运行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专人负责服务。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供应商应与用户和运行维护人员进行密切沟通，充分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5) 考虑到在售后维护期内，采购人的具体需求可能会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对于在售后维护期内对采购人的应用软件变更要求给予充分的理解和切实的支持。

6) 供应商提供增值服务、驻场服务等。

## 9. 进度要求

计划合同工期6个月，完成招标要求中除运行维护外的所有实施工作。

## 10. 技术培训

1)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完善的培训包括：要准备培训计划表、培训课程和培训考核；培训人员包括对管理层、项目组成员、业务使用人员、运行维护技术人员等进行培训。实现依据本需求所规定的系统服务的目标和功能。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技术人员的工作需求和技术等级进行技术培训，使采购人能够掌握系统的使用、维护及管理，并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的目标，以保证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3) 供应商应针对应用系统及系统维护等提供相应的培训，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教材，培训方式等。

4) 每次培训前供应商应至少提前5天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培训大纲，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 六、验收与售后服务要求

### 1. 测试

测试需由厂商在终验前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软件测试工作主要依据GB/T 18336：《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GB/T 19716-2005：《信息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实用规则》、DB31/T 27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测评通用技术规范》等标准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对软件系统及其处理、传输和存储的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可靠性等安全属性进行评价，保质保量的完成软件评测。

应用系统开发实施测试内容如下：

- 1) 文档测试：文档的完整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程度、易浏览程度。
- 2) 逻辑功能测试：业务逻辑、系统逻辑。
- 3) 易用性测试：易理解性、易浏览性、易操作性。
- 4) 可维护性测试：易分析性、易改变性、稳定性。
- 5) 兼容性测试：硬件之间的兼容性与软件之间的兼容性。
- 6) 可靠性测试：产品的成熟性、容错性、易恢复性、数据校验机制。
- 7) 时间性能测试：系统的响应时间、点击率、吞吐量、系统最大并发量、网络响应时间、页面下载时间等。
- 8) 空间性能测试：软件运行时所消耗的系统资源，如CPU的利用率、内存占有率、监控服务器资源占用情况。

9) 安全性测试：包括应用程序级别的安全性和系统级别的安全性两个方面。

10) 接口测试：测试所有软件（硬件）接口，记录输入输出数据。确保接口调用的正确性。

11) 集成测试：检测系统是否达到需求，对业务流程以及数据流动处理是否符合标准，检测系统对业务流处理是否存在逻辑不严谨及错误，检测需求是否存在不合理的标准及需求。

12) 功能测试：利用有效的和无效的数据执行各个用例、用例流或功能，以核实在使用有效数据时得到预期的结果，在使用无效数据时显示相应的错误消息或警告消息，各业务规则都得到了正确的应用。

13) 用户界面测试：为每个窗口、下拉式菜单和鼠标操作创建或修改测试，以核实各个应用程序窗口和对象都可正确的进行浏览，并处于正常的对象状态。

14) 负载测试：通过修改数据文件来增加事务数量，或通过修改脚本来增加每项事务发生的次数。核实所指定的事务在不同的工作量条件下的性能行为时间。

15) 强度测试：实施和执行此类测试，找出资源不足或资源争用而导致的错误，以核实测试对象能够在相应强度条件下正常运行，不会出现任何错误。

16) 容量测试：使测试对象处理大量的数据，以确定是否达到了将使软件发生故障的极限，并确定测试对象在给定时间内能够持续处理的最大负载或工作量。

17) 安全性和访问控制测试

应用程序级别的安全性：核实ACTOR只能访问其所属用户类型已被授权访问的那些功能或数据。

系统级别的安全性：核实只有具备系统和应用程序访问权限的ACTOR才能访问系统和应用程序。

18) 故障转移和恢复测试：确保测试对象能成功完成转移，并能从导致意外数据损失或数据完整性破坏的各种硬件、软件、网络故障中恢复数据。

## 2. 系统验收及试运行

系统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系统测试完成上线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邀请专家按照初验程序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材料应包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总体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部署方案、系统部署手册、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测试方案、测试用例、功能测试报告、性能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培训材料、培训确认单、用户操作手册、系统运维方案、应

急故障处理方案、通讯录、验收申请表、会议纪要、程序/源码（光盘）等与项目实施运行相关的资料,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试运行期为2个月。供应商负责解决系统试运行期间出现的各种故障。在试运行期间,由于性能指标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换或修复,所发生费用由供应商负担,且试运行期顺延。试运行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交试运行报告。

最终验收是在试运行结束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邀请专家按照终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听取供应商的工作汇报,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工作及文档(除初验文档外,还应包括试运行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第三方测试报告等文件)进行终验评审。

如系统有些部分功能或性能不能通过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供应商应及时修正并向采购人详细说明原因;修复后,采购人将决定哪些部分进行重新验收。

### **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质保期:两年。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第三方产品(如有)必须包含不低于两年的免费升级服务。以项目完成终验之日起计算。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2、质保期内,有专人服务人员,可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满足本项目运行维护要求;系统出现故障,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2小时之内赶赴现场,并在24小时内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担。

3、在质保期满后,若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系统维护保证合同,后期维护费用不应高于磋商时费用的10%。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质保期外的收费标准和计算依据,并向采购人说明并承诺在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届满后的维护方式和服务范围。

5、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每季度的例行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服务报告,报告中应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解决方案。每年提供完善的服务总结报告。

6、质保期内,如供应商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 **七、开发及实施团队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取得信息系统管理师证书,且承诺实施周期内同时负责项目不超过2个;

2. 项目团队成员需包括产品经理、架构师、软件开发人员、数据库工作人员、UI设计人员、软件测评人员、网络安全人员、售后服务人员;

3. ★驻场要求:系统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提供驻场人员专职负责项目的协调推进、需求沟通、数据梳理等工作,人数至少2人,其中至少一人为产品经理。

## 八、网络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配合用户完成网络安全等级备案及测评工作。

##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开发的产品,采购人享有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